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
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CZB-[2024]4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4]48

项目名称：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7）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疆铁门关市敬业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0996-2985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13639967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酒鸿、赵丹、田记霞、韩燕

电 话：17590026601、1363996781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敬业大街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6-2985581、181099186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33号万创中心9楼 联系人：赵酒鸿、赵丹、田记霞、韩燕 联系电话：17590026601、13639967814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5) 营业执照 (6) 投标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11) 制造商授权书 (若有)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3)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5) 其他资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赵丹 联系电话：13639967814</p> <p>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提交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6:0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p>

		<p>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应备份文件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专家库中网上随机抽取</p>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p>	<p>否。</p>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p>

		<p>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3	履约保证金	<p>要求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形式</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4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金额：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执行，按采购预算为基数由中标人支付，按此文件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收款单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25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
26	结算方式	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40%，设备到达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40%，整体安装验收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15%。剩余 5%的货款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无息返还。
2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
29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
30	质保期	提供不低于 1 年无偿质保及服务
31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乌鲁木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不需要
33	现场陈述	不需要
3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	兵团第一批“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批开展“政采贷”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公示”内容：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WC37m137aruFwRL7Qf5xA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7.c001cdd057a811ee803137e66643ca8f 。
36	其他	1、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

		<p>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函须以书面形式提交；</p> <p>接收人：赵丹</p> <p>联系电话：13639967814</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33号万创中心9楼904室</p>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 或者不分包(标段) 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针对本项目正规获取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 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接收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5 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

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守信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

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

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未按时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并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

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 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及运输费，包装物不回收。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及损坏的，由供货方承担完全责任。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二、技术需求

建筑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1	震击式摇筛机	1. 标准筛体：1~8层 2. 筛体直径：Φ300 3. 筛分粒度：0.075~100mm 4. 噪音：≤50dB 5. 投料量（一次性）：≤1Kg 6. 振幅：0~3mm 7. 电源：380V；50HZ 8. 振动电机：≥0.12KW 9 含土壤圆孔筛 10 套：规格型号： 0.075、0.25、0.5、1.0、2、5、 10、20、40、60（mm）底+盖合计 12 件；材质：镀铬冲框 11. 孔径为 0.5 mm 的标准筛 20 套	项	1
2	负压筛析仪	1. 筛析测试细度：≤0.080mm 2. 筛析自控时间：≤2min 3. 工作负压可调范围：-4000— 6000Pa 4. 喷嘴转速：30±2r / min 5. 喷嘴口与筛网距离：2—8mm	套	2

		6. 加入水泥试样：25g 7. 电源电压：220V 8. 功耗：700w-1000w 9. 工作噪音：≤75dB 10. 筛网：0.080mm、0.045mm 各10只		
3	电子天平（秤）	主要功能： 称量原材料 技术要求： 称量 100 kg 感量 20 g 3 台，称量 15 kg 感量 0.1g 3 台，称量 5kg 感量 0.1g 3 台，称量 2 kg 感量 0.01g 3 台，称量 500g 感量 0.001g 3 台，称量 200g，感量 0.0001g 1 台，低温溢流水箱 1 台	项	1
4	水泥比表面积自动测定仪	1. 电源电压：220V±10% 2. 计时范围：0.1 秒-999.9 秒 3. 计时精度：<0.2 秒 4. 测量精度：≤1‰ 5. 温度范围：8-34℃ 6. 比表面积值 S： 0.1-9999.9cm ² /g 7. 适用范围：GB/T8074-2008 所规定的范围 8. 水银（纯汞）1 瓶 9. 含胶砂试模专用有机盖板 60 只。 10. 每台含 1 块计时秒表：系统要求时间精确到 10 毫秒。最大计时范围：0 分 00 秒 00~9 分 59 秒 99；系统具有，计时、暂停与复位功能。 11. 水泥细度标准粉和比表面积标准粉 各 10 瓶	台	5
5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3 型）	1. 最高温度：300 ℃； 2. 温度波动度：±1~2 ℃； 3. 工作电压：220V； 4. 隔板：可自由调节 2 块； 5. 内胆材质：镀锌板； 6. 外壳材质：静电喷塑冷轧板 7. 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GB/T 30435—2013（如标准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标准）	台	1

6	水泥净浆搅拌机	<p>主要功能： 搅拌水泥净浆</p> <p>技术要求： 搅拌锅容量：2.5 L 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JC/T 729—2005（如标准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标准）</p>	台	5
7	水泥标准稠度测定仪（维卡仪）	<p>主要功能： 测定水泥净浆稠度和凝结时间</p> <p>技术要求： 1. 滑动部分总重量：300 g； 2. 最大行程：70 mm 3. 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JC/T 727—2005（如标准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标准） 4. 水泥净浆试模 5 个</p>	台	5
8	压力试验机	<p>主要功能： 混凝土强度等试验</p> <p>技术要求： 1. 最大载荷：2000 kN、 2. 精度等级：1 级，电液伺服型； 3. 有效测力范围：0.2%~100%</p>	台	1
9	数控水泥标准养护箱	<p>1. 控温范围：20℃ 2. 控温精度±1℃ 3. 控湿范围≥95% 4. 控湿精度：5% 5. 电源 220V 50Hz 6. 加热功率：≧600W 7. 整体不锈钢 8. 自动记录温湿度，定时打印 9. 水银温度计 10 只（-10℃—50℃，0.5 精度） 10. 毛发温湿度计 10 只 11. 数显温湿度计 20 只</p>	套	2
10	雷式夹膨胀测定仪	<p>1. 符合 GB/T1346、IS09597 标准要求 2. 每台附雷式夹 5 盒 3. 100*100（mm）5mm 厚玻璃板 40 块</p>	台	5
11	沸煮箱	<p>主要功能： 检定水泥净浆体积的安定性</p> <p>技术要求： 1. 最高煮沸温度：100 ℃；</p>	台	2

		<p>2. 容积：31 L；</p> <p>3. 升温时间：（20 ℃升至 100 ℃）30 min±5 min</p> <p>4. 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JC/T 955—2005（如标准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标准）</p>		
12	水泥水养护箱	<p>主要功能： 水泥试件、水泥胶砂试件、混凝土试件的标准养护及恒温恒湿试验</p> <p>技术要求： 1. 控温精度：±1 ℃； 2. 测温精度：±0.5 ℃； 3. 箱内温度：20 ℃； 4. 温差：±1 ℃ 5. 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JG 238—2008（如标准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标准） 6. 每台含 20 组水泥胶砂试模 40 mm×40 mm×160 mm，每只 3 联（铁质）</p>	台	2
13	水泥快速养护箱	<p>主要功能： 水泥试块快速养护</p> <p>技术要求： 1. 温控范围：室温 0~100 ℃； 2. 时间控制：0.5 h~24 h； 3. 加热功率：1000 W/220 V 5. 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JG 238—2008（如标准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标准）</p>	台	1
14	水泥胶砂搅拌机	<p>主要功能： 搅拌水泥胶砂</p> <p>技术要求：（新标准） 1. 搅拌叶宽度：135 mm； 2. 搅拌锅容量：5 L 壁厚 1.5mm 叶片间隙 3mm 3. 低速 140±1, 162±1、高速 285±1, 125±1 4. 0.75kw 单相伺服电机执行最新标准 5. 执行最新标准 6. 每台含 5 套拨料器 7. 水泥胶砂强度用 ISO 标准砂 20</p>	台	2

		袋		
15	水泥胶砂振实台	<p>主要功能： 水泥胶砂试件振实成型</p> <p>技术要求： 1. 振实台振幅：15 mm； 2. 落距：15 mm±0.3 mm； 3. 振动频率：60 次/(60 s±2 s) 4. 执行最新标准</p>	台	2
16	液压万能试验机	<p>主要功能： 钢材的拉压剪切等试验</p> <p>技术要求： 1. 最大载荷：1 000 kN、 2. 精度等级：0.5 级，电液伺服型； 3. 有效测力范围：0.2%~100% 3. 每台含 2 套水泥抗压夹具受压面积 40 mm×40 mm 4. 含混凝土抗折夹具 1 套 5. 混凝土劈裂夹具 1 套</p>	台	1
17	水泥压折一体机	<p>主要功能： 试件抗折抗压强度检测</p> <p>技术要求： 1. 最大力值：0-300kN ； 2. 加荷速度：50±5 N/s 3. 精度等级：0.5 级； 4. 水泥相关组件包括：数显游标卡尺 0-300mm10 只；留样存放架 4 套；水泥取样器 0.73/1.5 各 5 只；水泥留样桶 100 个；留样架子 1.5m1 个；水泥取样器 1m 和 2m 个 1 个</p>	台	2
18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p>1. 材料:铸钢，工作面镀铬 2. 直径:φ300mm±1mm 3. 振动部分总重量:4350g±100g 4. 振动落距:10mm ± 0.1mm 5. 振动率 1HZ 6. 振动次数 25 次 7. 每台含 6 组砂浆试模 70.7 mm×70.7 mm×70.7 mm ，每只 3 联，（工程塑料）</p>	台	2
19	砂浆分层度仪	<p>主要功能： 砂浆分层度检测</p>	台	5

		技术要求： 内径为 150 mm，用金属板制成		
20	砂浆稠度测定仪	主要功能： 测定水泥砂浆的稠度	台	5
21	新标准砂筛	主要功能： 混凝土集料筛分 技术要求： 1. 新标准砂筛：（f300 7+1 节）； 2. 规格：9.50 mm、4.75 mm、2.36 mm、1.18 mm、600 μ m、300 μ m、150 μ m、75 μ m	套	10
22	混凝土坍落度测定仪	主要功能： 混凝土坍落度检测 技术要求： 坍落度筒：上口直径 100 mm，下口直径 200 mm，高 300 mm；内壁光滑；捣棒：直径 16 mm、长 600 mm 的钢棒，端部应磨圆	套	20
23	标养室三件套 （制冷、加热、加湿）	1. 电源电压：380V/50Hz 2. 控温精度：20±1℃ 3. 控温范围：0 -50℃ 4. 控湿精度：≥95%RH（可调） 5. 最大加湿功率：3.5KW 6. 最大加热功率：3.5KW+3.5KW 7. 最大制冷功率：3.5KW 8. 养护室恒温 20±2℃	套	1
24	液压万能试验机	主要功能： 钢材的拉伸、压缩等试验 技术要求： 1. 最大载荷：600kN 2. 精度等级：0.5 级；电液伺服型 3. 有效测力范围：0.2%~100% 4. 含直径 150mm 弧形，长度不短于 150mm 劈裂钢垫条 10 套 5. 含 10 套混凝土抗折试模，试模尺寸：150×mm' 150× mm' ×550 mm；金属材质、加厚，每组三个试模 6. 三合板垫层 10 块 6. 能够完成钢筋 180° 弯曲性能检测弯芯 1 套 直径 6mm-32mm	台	1

25	混凝土振动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面尺寸: 1000*1000 mm 2. 震动频率: 2860 次/分 3. 振幅: 0.3-0.6mm 4. 振动器功率: 1.5 kw 5. 大载荷: $\geq 200\text{Kg}$ 	台	2
26	混凝土强制式搅拌机/砂浆卧式搅拌机	<p>主要功能: 搅拌混凝土 砂浆</p>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料容量: 96 L; 2. 出料容量: 60 L; 3. 搅拌均匀时间: ≤ 45 s; 4. 搅拌轴转速: 45 r/min 5. 每套含 10 组混凝土抗压/抗渗/抗冻/抗折试模 6. 含 1.5m*1.5m 3mm 厚钢板 2 块 	各 1 套	2
27	天平防震台 (桌)	<p>主要功能: 精密天平防震</p>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桌双秤 2. 桌上带电源插座 	个	1
28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工作压力: $\geq 4\text{mpa}$ 2. 工作方式: 自动恒压 (数显型: 自动恒压且自动升压) 3. 一次可作试件数: 6 个 4. 柱塞泵参数: 流量 $\geq 0.16\text{L/min}$ 	台	3
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型)	<p>主要功能: 测定物品中水分、烘干物品、干燥热处理</p>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温度: 300 °C; 2. 温度波动度: $\pm 1\sim 2$ °C; 3. 工作电压: 220 V; 4. 隔板: 可自由调节 2 块; 5. 内胆材质: 镀锌板; 6. 外壳材质: 静电喷塑冷轧板 7. 含 40 把钢丝刷 8. 计时器 5 块 	台	1
30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试件容量 ≥ 16 件. 2. 温度范围: $-25^{\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可以人为设定) 3. 各点之间 $\leq 2^{\circ}\text{C}$; 4. 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台	1

		<p>5. 显示分辨率 0.06℃</p> <p>6. 加热功率: $\geq 2.3\text{KW}$, 制冷功率: $\geq 2.3\text{KW}$</p> <p>7. 15 升-40℃防冻液 30 桶</p>		
31	混凝土回弹仪 (数字红外非接触型)	<p>1. 内存储存量 ≥ 1000 个标准构件, 每构件设置 1~50 个测区</p> <p>2. 显示屏 $\geq 256 \times 64$ (点阵), 高亮度 OLED 蓝光显示屏</p> <p>3. 联机通信速率 $\geq 115.2 \text{ k bps}$</p> <p>4. 电池电源</p> <p>5. 标称动能: 2.207 焦耳</p> <p>6. 弹击拉簧刚度 $785 \pm 30 \text{ N/m}$</p> <p>7. 弹击拉簧拉伸长度 $75 \pm 0.3 \text{ mm}$</p> <p>8. 钢砧率定值 80 ± 2</p> <p>9. 采样示值一致性 $\leq \pm 1$</p> <p>1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 JGJ/T23-2011 (如标准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标准)</p> <p>11. 含回弹仪钢砧 2 个</p>	台	5
32	数显式游标卡尺	<p>主要功能: 试样标距量取</p> <p>技术要求: 测量精度为 0.01mm</p> <p>2. 每台含量程为 1m, 分度值为 1mm 钢直尺 1 把</p>	台	20
33	液压万能试验机	<p>主要功能: 标准试件压力、压缩实验</p> <p>技术要求: 1. 最大试验力: 300kN 2. 试验机准确度等级: 0.5 级; 3. 试验力测量范围: 0.4%~ 100%</p>	台	1
34	钢筋反向弯曲试验机	<p>主要功能: 标准试件弯曲实验</p> <p>技术要求: 能够完成钢筋弯曲性能检测和规定角度的反向弯曲性能检测、配套弯芯一套</p>	台	1
35	钢筋扭转试验机	<p>主要功能: 技术要求: 1. 试验机准确度等级: 1 级; 2. 扭矩测量范围: 1%~100% FS</p>	台	1

36	钢筋标距打点机	主要功能： 金属试样标距画线 技术要求： 打点精度 10 mm	台	2
37	防水卷材测厚仪	1. 测量范围：0-10mm ； 2. 上测直径：Φ10±0.05mm ； 3. 精度值：0.01mm ； 4. 施加压力：0.02MPa	台	2
38	微机控制电子拉力试验机（多传感器伺服）	主要功能： 防水卷材拉伸强度、伸长率检查 技术要求： 1. 试验力最大值：5 kN； 2. 试验机等级：1 级； 3. 试验力最大值：5 kN； 4. 拉伸行程：1 000 mm 以上 5. 配套夹具（宽条、窄条、撕裂）	台	1
39	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主要功能： 防水卷材透水性检测 技术要求： 1. 试验压力：0~0.6 MPa； 2. 测试水温：20±5 °C	台	2
40	热老化试验箱	主要功能： 防水卷材热老化试验 技术要求： 1. 温度范围室温+20 °C~ 200 °C； 2. 温度均匀性≤±2.5% °C； 3. 温度波动度≤±0.5 °C； 4. 升温时间≤120 min	台	1
41	耐热度悬挂装置及读数显微镜	1. 试样悬挂夹子：宽 100mm 2. 定位销精度：≤1mm 3. 读数显微镜：放大倍数≥20 倍， 最小刻度值 0.01mm	台	1
42	全自动低温柔度仪	主要功能： 防水卷材低温柔度检测 技术要求： 1. 试验温度：-40 °C； 2. 精度 0.2% 3. 15 升-40 °C防冻液 5 桶	台	1
43	电动标准击实仪	主要功能： 测定土样最大干密度和最佳含水率 技术要求：	台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规定重量的击锤、导向杆和击实筒组成，满足轻型击实试验要求 2. 47号抗磨液压油 20桶 3. 直径：40mm~50mm，深度：30mm~40mm 20个 		
44	烘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室材质：镜面不锈钢板； 2. 网板：2层不锈钢网板 3. 定时范围：1-9999min 4. 温度范围：RT+20~500℃ 5. 温度分辨率：0.1℃ 6. 温度波动度：≤±1℃； 8. 每台含铝称量盒 40个 9. 烘箱专用玻璃温度计（0-300℃）20只 	台	2
45	干燥箱（101-1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控范围：50—300℃ 2. 温控精度：±1℃ 3. 加热器两组 4. 工作电压：220V 5. 含拌合工具（不锈钢盆、铲子、勺子）10套 6. 含规格尺寸100mm*50mm，材质：铝制铅盒 40套 7. 含规格尺寸：刀身150mm、刀宽30mm；材质：木质手柄，金属刀身修土刀 40把 8. 含规格尺寸：200mm*33mm*2mm；材质铁质平直尺 40个 9. 含规格尺寸：刀身152mm，刀宽28mm；材质：木质手柄，金属刀身调土刀 10个 	台	1
46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p>主要功能： 测定土样液塑限</p>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锥质量为 100g 或 76g，锥角 30°，读数显示形式：数码式 2. 调土刀 10把 3. 400mm*400mm*5mm 毛玻璃板 40块 4. 滴管 40个；吹风机 10个；研钵 10个；凡士林（500g）5瓶 	台	5
47	超纯水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L）：≥20、 	台	1

		2. 出水量 (L/h) ≥ 20 、 3. 功率 (kw) ≥ 15 、 4. 电压 (v) : 220		
48	液限碟式仪	主要功能： 测定土样液限 技术指标 1. 铜质土碟 2. 专用划刀 3. 落距 10mm, 带计数器	个	4
49	针片状规准仪	技术指标 片状粒级分孔宽： 3, 5. 2, 7. 2, 9, 11. 3, 14. 3mm; 针片 状规准仪片状粒级筛宽 3, 5. 2, 7. 2, 9, 11. 3, 14. 3mm	套	5
50	应变式直剪仪	主要功能： 测定土样抗剪强度指标 技术要求： 1. 由剪切盒、垂直加荷设备、剪 切传动装置、测力计和位移量测 系统组成 2. 含毛刷 20 把; 定性滤纸 50 包; 钢丝锯 20 个 3. 量程为 10mm, 分 度值为 0. 01mm 百分表 20 块; 规 格尺寸: 600mm*400mm*26mm, 材 质: 不锈钢浅盘 10 套	台	4
51	三轴压缩仪	1. 载荷: 最大载荷 10kN 2. 应变速率: 0. 016 -1. 6mm/min. 3. 工作台行程: 50mm maximum 4. 围压: 0 - 1MPa 5. 反压: 0 - 0. 6MPa 6. 孔压: 0 - 1MPa 7. 体积变化: 0 - 25cm, 最小 分度: 0. 1cm 8. 轴向位移: 0 - 30mm 9. 电源: 220V \pm 10% 50Hz (1T、电控液晶显示、6 挡齿轮 变速) 10. 应具有弹性、厚度应小于橡皮 膜直径的 1/100, 不得有漏气孔橡 皮膜 50 个	台	1
52	粗粒土击实仪	1. 电源: 380V, 50Hz (三相三线)。 2. 击实锤重量: 重型击实 4. 5kg	台	1

		轻型击实 2.5kg。 3. 击实锤落高：重型击实 450mm 轻型击实 300mm。 4. 击实锤面直径：50mm。 5. 击实试筒规格：152mm100mm。 6. 击实速度：32 次/分。 7. 击实次数设定：0—99 次可调 8. 含饱和器 10 个；切土器 10 个； 分样器 10 个切土盘 10 个；承膜 筒 10 个；对开圆膜 10 个		
53	固结仪	主要功能： 测定土体压缩性能 技术要求： 试样面积：30 cm ² 和 50 cm ² ，高： 2 cm 土样环刀 技术要求： 内径 61.8 mm，高 20 mm 数量 20 只	台	2
54	容积桶	规格型号：1、2、3、5、7、10、 20、30、50 (L)	套	2
55	粗骨料套筛	1. 规格尺寸：4.75、9.5、13.2、 16、19、26.5、31.5、37.5、53 (mm) 2. 材质：镀铬冲框	套	2
56	饱和面干试模	1. 主要技术参数：上口径 38mm； 下口径 89mm；高 113mm 2. 材质：铸铁	个	2
57	灌砂筒 灌砂仪	1. 规格尺寸：直径 200mm 2. 材质：铁质 3. 国标、行标各 3 个 4. 灌砂法用标准砂 10 袋	套	6
58	氯离子测定仪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 1.0*10 ⁻⁵ mol/L-1.0*10 ⁻¹ mol/L 2. PH 范围：2-8 3. 温度范围：0-40℃ 4. 湿度范围：≦85%	台	2
59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1. 技术参数：钵体体积 7000ml 2. 含气量量程：1%-10%； 3. 骨料粒径≦40mm 材质：铝合金 4. Φ300 干燥皿 40 只 5. 干燥剂（500g）50 瓶	台	2

60	电子引伸计	钢材检测用	台	1
61	混凝土养护架	规格尺寸：长度 150cm*宽度 58cm 高 170cm	套	5
62	砖用卡尺	1. 量程：0-250mm； 2. 精度：0.5mm	个	2
63	电子天平（土工环刀现场）带电瓶	1kg，0.01g	台	2
64	试剂柜（保险柜）	符合实验试验标准	个	3
65	自平衡反力架	主要功能： 平衡加载反力 技术要求： 能够平衡建筑结构构件破坏性试验加载时产生的反力 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GB/T 2611—2007（如标准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标准）	套	1
66	加载系统	主要功能： 建筑结构构件破坏性试验加载 技术要求： 包括电液伺服动作器、液压油泵、试验系统软件、计算机、吊葫芦等，能够完成荷载的加载 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GB/T 2611—2007（如标准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标准）	套	1
67	静态应变测试系统	主要功能： 结构破坏性试验应变测试 技术要求： 包括数据采集系统和计算机，能够完成试验过程中静态应变数据的采集、保存、输出等 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JJG 623—2005、JB/T 6261—1992（如标准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标准）	台	1
68	绘图桌椅	主要功能： 绘制工程图样、摆放计算机 技术要求： 1. 规格：1500 mm' 900 mm' 800 mm； 2. 桌面可调节斜角，可调节桌面高度； 3. 可兼顾摆放计算机 4. 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GB/T	套	51

		3976—2014 、GB/T 38607— 2020 (如标准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标准)		
69	房屋建筑模型	<p>主要功能： 主要建筑类型认知</p> <p>技术要求： 1. 覆盖主要建筑类型； 2. 模型比例恰当，便于观察学习； 3. 支持外观展示和内部构成展示 4. 尺寸$\geq 500*500*500$ 5. 其中一个模型为整体施工过程，整体尺寸$\geq 1200*1200*800$ 6. 投标文件参数中附模型图片及尺寸</p>	套	5
70	建筑节点构造模型	<p>主要功能： 建筑节点构造展示，包含：基础、楼梯、墙体、楼板、屋面等构造模型， 及主要构件连接节点模型</p> <p>技术要求： 1. 构造标定准确，模型展示清晰； 2. 模型比例恰当，便于观察学习； 3. 支持外观展示和内部构成展示 4. 尺寸$\geq 500*500*500\text{mm}$ 5. 投标文件参数中附模型图片及尺寸</p>	套	10
71	建筑结构构造模型	<p>主要功能： 结构构造展示，包含：钢筋连接构造模型，基础、楼梯、梁、柱、墙体、 楼板等构件钢筋模型</p> <p>技术要求： 1. 构造标定准确，模型展示清晰； 2. 模型比例恰当，便于观察学习； 3. 支持外观展示和内部构成展示 4. 尺寸$\geq 500*500*500\text{mm}$ 5. 其中一个模型为整体结构，外露梁板柱等结构部分，整体尺寸$\geq 1200*1200*800$ 6. 投标文件参数中附模型图片及尺寸</p>	套	10

72	建筑设备模型	<p>主要功能： 建筑设备认知</p> <p>技术要求： 1. 模型展示清晰，构造标定准确； 2. 模型比例恰当，便于观察学习； 3. 支持外观展示 4. 尺寸$\geq 300*300*300\text{mm}$</p>	套	10
73	计算机	<p>1. 显示器：19.5 寸以上； 2. 内存：8 GB 以上； 3. 硬盘：1 TB 以上； 4. 显卡：2 GB 独显以上</p>	套	51
74	交换机	<p>主要功能：连接局域网计算机技术</p> <p>技术要求： 1. 48 端口千兆； 2. 背板带宽 48 GB/s 以上，支持背板升级； 3. 转发速率 10 MB/s 以上</p>	套	1
75	移动显示屏	<p>1. 屏幕显示尺寸：75 英寸 2. 液晶屏类型：节能屏 A 规液晶屏 3. 显示色彩:24bit 真彩(16.7M)；显示对比度：5000:1；亮度：350cd/m²；最大可视角：$\approx 176^\circ$； 4. 为方便教师操作，要求全屏触控操作，物理按键数量< 2个 5. 内置安卓5.0以上的操作系统，实现图片、视频、文档、网页、APP 等教学功能浏览操作 6. 前置接口：电脑接口 USB3.0*1、USB2.0*1；多媒体 USB*1；外接触控 USB*1；HDMI*1；6.5mm MIC in*1；7. 其他接口输入：IEC*1、AV*1、YPBPR*1、VGA*1、HDMI*2、3.5mm 音频接口*1、USB touch*1、RS232*1、RJ45 (WAN)*1、RJ45 (LAN)*1、TF*1、多媒体 USB3.0*2；8. 其他接口输出：AV-out*1、earphone out*1、同轴 SPDIF out*1、WiFi* 9. 触摸技术：红外感应六点触摸技术；</p>	套	1

		10. 首点响应速度 8ms，连续点响应速度 4ms 11. 触控的书写响应速度：书写后在屏幕显示的响应速度小于 25MS，肉眼几乎无法看出笔迹滞后，无延迟感		
76	手动液压叉车	1. 最大起升重量：3 吨 2. 载荷中心距：600mm 3. 货叉最小高度：85mm 4. 货叉最大高度：2000mm 5. 货叉长度：1150mm 货叉宽度：530mm	套	1
77	大功率工业加湿器	符合实验标准	台	10
78	货架	按要求定制、坚固耐用、满足实训要求	套	10
79	柜子	按要求定制、坚固耐用、满足实训要求	套	10
80	实验操作台	按要求定制、坚固耐用、满足实训要求	套	10
81	培训凳	坚固耐用、满足实训要求材质为钢材，软包	套	50
82	台式切割机	1. 电机：220V/50HZ 2. 锯片规格：Φ350mm 3. 转速：≥1500rpm 4. 最大切深：≥150mm 5. 带工作台、水箱等	台	1
83	教学白板	1. 边框材质：铝合金 2. 颜色：白色 3. 板面材质：金属烤漆 4. 整体厚度：≥2cm 5. 板面厚度：≥0.3mm 6. 整体尺寸：2000×1500mm	套	6
84	实验实训改造	包括水，暖，电及部分设备基础改造，沿墙一周的实验操作台，上铺大理石台面，地面开槽布线上压金属盖。	项	1
85	部分老旧设备的维修	对部分原有的 40 余台利旧设备进行维修，如（水泥净浆搅拌机 10 台、混凝土搅拌机 1 台、台秤 5 台、混凝土塌落度测定仪 5 台、数控水泥砼标准养护箱 1 台、圆孔筛 15 台、水泥胶砂搅拌机 5 台）	项	1

86	装饰装修及文化建设	<p>1. 包括 1200 平室内外墙面处理、修补，石膏找平，分批刮腻子，打磨平整、轻质隔墙 2 个，依据场馆建设目标，制作灯光背景墙，营造科技感；按照需求布置氛围灯及灯控；拆除原有门，更换 2 个 2*2 玻璃门及门禁；所有室内及走廊的文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仪器介绍，操作规程，注意事项，思政元素、实训室简介，门头照明，铜字等等。</p> <p>2、多种工艺材质，如：PVC，KT 板、灯箱片、立体字等，对校史、院系专业史，结合兵团文化，建筑文化展示，营造教学实训氛围。</p> <p>3、展示内容包括调研、资料收集整理、排版、设计、效果图。施工安装；</p> <p>4、所需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管理规定、标识标牌、桌签制作安装，灭火器摆放等</p> <p>5、氛围营造：结合该场馆主题及功能进行文化氛围营造</p> <p>6、依据现场环境，选择适合尺寸、造型仿真花卉布设。</p> <p>7、文化墙内容展示新疆文化、兵团文化、学校发展史、学校校训、建筑区域文化等，利用在室内外墙面张挂 展板、定制艺术立体字、烤漆、焗油玻璃墙面、内置光源、烤漆、美工安装等，整体效果布局合理。</p> <p>8、平面展示内容包括资料整理、排版、设计、施工、定稿 展板、定制艺术立体字、烤漆、焗油玻璃墙面、内置光源、烤漆、美工安装；</p> <p>9、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管理规定、标识标牌、桌签、灭火器等</p> <p>10、氛围营造：结合该区域展示内容及功能进行科技感氛围营造</p> <p>11、中标方需在 5 日内提供二次</p>	项	1
----	-----------	--	---	---

		深化设计效果图 12、包含全部人工费 13、教室四角摆放 1 米以上的装饰假花 4 盆； 14、按照布局图要求，综合布线改造，所有电器强弱电分开走线。开关插座按照使用要求配备。 15、中标方在 5 日内提供二次深化设计效果图及装修方案。		
87	地坪漆及吊顶	采用绿色环氧树脂对地面进行处理，要求坚固耐磨，上部用黄色画出操作区域及安全通道等；场地原顶喷涂黑色、定制铝方通吊顶、间距为 10CM、吊挂, 含全部人工及其他费用。	项	1

注：

1. 以上设备中第 16 项“**液压万能试验机**”与第 30 项“**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 2 个产品为核心产品。

2. 以上技术参数在投标时均应使用现行规范要求，部分实验配套设备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有设备均要以中标单位对应资质完成相应实验检测为验收通过标准。

3. 所有的实验配套设施设备要能完成建筑材料实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1）水泥性能实验（2）水泥胶砂性能实验（3）混凝土性能实验（4）钢材性能实验；（5）砌体材料性能实验（6）建筑防水材料性能实验等；

力学实验室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1）标准试件拉伸实验（2）标准试件压缩实验（3）标准试件弯曲实验（4）标准试件扭转实验；

土工试验室包括但不限于完成（1）土的基本物理性质指标试验（2）土的固结试验（3）土的剪切试验（4）土的塑液限试验（5）土的击实试验等；

结构试验室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受弯、受压破坏试验或钢结构构件受弯、受压破坏试验检测等。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供货范围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	

商务标评审 (25分)	环保节能产品(4分)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品目的, 每项加 0.5 分, 最高 2 分。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的, 每项加 0.5 分, 最高 2 分。 注: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25%
	企业实力(2分)	投标人具有检测资质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配送、安装、调试、验收, 退换货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培训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安排、地点安排。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 5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 满分 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45分)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3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负偏离在 15 条以内(包含 15 条), 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 超过 15 条, 本项不得分 注: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	45%

			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核心产品（第 16 项“液压万能试验机”与第 30 项“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2 个产品为核心产品）必须提供最少 3 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响应技术参数，不得分；非核心产品可以不提供。	
		人员配置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方案；人员必须配备建筑、公路或水利相关专业检测资格证书，每配备 1 人得 1 分，专业配备齐全最高得 5 分，专业配备不齐全的最高得 3 分，人员配备未提供的不得分。注：人员需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5 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实施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并且有详细的方案设计，科学、具体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装调试、保密措施方案等内容编制完整合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在方案中描述详细的，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按相关政策执行。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

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在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

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

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

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

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

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营业执照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6	投标文件签署		
7	投标方案		
8	供货范围		
9	交货期		
10	质保期		
11	投标有效期		
12	其他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5) 营业执照
- (6) 投标函
- (7) 开标一览表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11) 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15)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
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可以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营业执照

六、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
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七、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格式自拟

十一、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授权书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②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